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322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忠孝段411地號及立言段605-3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1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、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忠孝段411地號及立言段605-3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2月6日至115年3月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忠孝里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忠孝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本案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10年8月5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8668號函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為準。
- 六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

計畫之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不服時，請分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7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本案核定發布實施後2個月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；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

七、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YkoX2o>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市長劉子